

会等国家机构来筹备和庆祝家庭年及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是旨在规划、激励和协调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有关的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为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向基金捐款；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经由他属下的所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大力传播关于家庭的信息资料；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家庭年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家庭年各筹备和协调机构所作的建议和评论；

15. 决定将题为“国际家庭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4.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以及嗜酒的有害社会后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¹³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的第1989/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根据即将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报告，对嗜酒的有害社会后果进行一项研究，

深信嗜酒有很大的危险性，须采取持续行动，以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作为基础，实施一项全面的国际对策，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挪威政府的召集下，并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实务支助下，于

1990年8月27日至31日在奥斯陆举行了嗜酒有害社会后果专家会议；

2. 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¹⁹⁰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3. 请会员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们对专家会议的报告的意见；

4. 请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该委员会对报告的讨论情况以及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5.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29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0号决议，³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³³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⁵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¹⁹¹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¹⁹⁰A/C.3/45/3, 附件。

¹⁹¹A/45/403.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¹⁹²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⁹³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⁹⁴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和结论,⁸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⁹³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它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¹⁹²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¹⁹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和二卷》(A/45/40)。

¹⁹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3号》(E/1990/23)。

6. 并促请缔约国遵守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监测机关的工作,并希望两项盟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作出《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度,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两项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盟约》第22条的国际技术援助第2号一般性评论(1990年);¹⁹⁵

15.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

¹⁹⁵同上,附件三。

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7.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8.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9.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20. 决定在通过两项盟约的第二十五周年时，即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纪念会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除其他外，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方式，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在有些方面，此类行为的发生率有所增加，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注意到1991年将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将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一个机会，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所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如果尚未提供这种保障的话，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